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9月22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5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9 月 22 日（周一）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9 月 22 日（周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现场会议地点：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3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杨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否
3.02	关于选举王国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说明：以上议案已经2014年9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9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3。

三、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截止2014年9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达到日应不迟于9月19日下午16: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4年9月19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3、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 傅婕

电话: 028—86141081

传真: 028—86140372

邮编: 610041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 **报备文件**

宏达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杨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王国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4 年 9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4 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31	宏达投票	4	A 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4 项提案	738331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3、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代码	委托价格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38331	1.00
2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38331	2.00

3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738331	3.00
3.01	关于杨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38331	3.01
3.02	关于选举王国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8331	3.02

(三)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二、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9 月 15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宏达股份（股票代码 600331）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1	买入	99.00 元	1 股

(二) 如某宏达股份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1	买入	1.00 元	1 股

(三) 如某宏达股份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1	买入	1.00 元	2 股

(四) 如某宏达股份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弃权票,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1	买入	1.00 元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 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 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 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 按照弃权计算。